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1

第四辑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 件；行政法规 8 件，法规性文件 18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8 件；地方性法规 2 件，地方政府规章 2 件。另外，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 件，第三季度行政法规 2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2 年 1 月

(京)新登字 0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1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5 插页/2 字数/200 千

版次/199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031—4/D·28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4.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部分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1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41件,其中法律和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3)
------------------------	-----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年10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
------------------	------

(1991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决 定任命办法	(23)
-------------------------------------	------

(1991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 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26)
---	------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9)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37)
(1991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9号发布)
-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49)
(1991年9月6日国务院第九十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1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90号发布)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63)
(199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号发布)
-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
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71)
(1991年11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
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批
复 (74)

- (1991年12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6)
- (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
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97)
- (1991年11月5日国务院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1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2号发
布)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5)
- (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3号发布)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14)
- (1991年9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12月26日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
实施法定计量单位请示的通知 (118)
- (1991年10月5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创造良
好社会环境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若干意见
的通知 (123)
- (1991年10月8日)
-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129)
- (1991年10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对调出 棉花实行奖励政策报告的通知.....	(138)
(1991年10月22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八五”期间用粮食和 工业品以工代赈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140)
(1991年10月26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 知.....	(145)
(1991年10月28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152)
(1991年10月28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160)
(1991年11月7日)	
国务院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 的通知.....	(162)
(1991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	(163)
(1991年11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停止对企业进行不必要的检查评比 和不干预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的通知.....	(168)
(1991年12月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70)
(1991年12月8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	

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177)
(1991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84)
(1991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	
规划的通知.....	(187)
(1991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	(199)
(1991年12月26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的	
通知.....	(204)
(1991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	
津贴标准的通知.....	(217)
(1991年12月31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221)
(1991年11月22日监察部令第1号发布)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暂行	
规定.....	(233)
(1991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	
财政支农资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41)

(1991 年 1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247)
(1991 年 11 月 21 日铁道部发布)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250)
(1991 年 10 月 10 日交通部令第 32 号发布)	
商业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253)
(1991 年 10 月 19 日商业部发布)	
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	(263)
(1991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	(270)
(1991 年 11 月 7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26 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	(275)
(1991 年 10 月 30 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283)
(1991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	(292)
(1991 年 11 月 1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发 布)	

青海省经销伪劣商品处罚暂行规定..... (298)

(1991年10月19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

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1 年目录索引 (303)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公布 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
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 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
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 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
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 (四) 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
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 (一)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
有害生物；
- (二)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
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 动物尸体；
- (四) 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
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
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 境 检 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

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